

# “产业兴旺”背景下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策略

冯娟

本溪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摘要：**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乡村振兴战略要求中，第一条就是“产业兴旺”。“产业兴旺”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要举措，本文基于“产业兴旺”的背景，以产业为载体通过将村庄进行分类来探讨不同类型村庄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策略，研究村庄规划与产业兴旺的交互关系。

**关键词：**产业兴旺；实用性村庄规划；乡村振兴

【DOI】10.12254/j.issn.2096-6539.2021.22.016

## 一、产业兴旺提出的背景及意义

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提出乡村振兴战略，报告中乡村振兴战略指出了“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村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二十字总方针要求；2018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了乡村振兴的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2019年，在国务院印发的《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中进一步明确指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是基础和重要保障。产业兴旺是村庄经济发展的基石，是乡村振兴的强有力推手。

## 二、“产业兴旺”与实用性村庄规划的关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坚持规划先行、有序推进，做到注重质量、从容建设”，要“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是村庄规划的一项基本内容，同时为了更好的产业发展，村庄规划要针对性的进行调整与配合，这样才能体现出村庄规划的实用与有效，为更好的促进产业发展实现“产业兴旺”而做准备，二者联系紧密，相互促进。

村庄规划如何科学布局“三生空间”来促进产业兴旺？村庄规划策略要考虑不同村庄类型的发展规律，以便在空间布局、基础设施配套、生态环境保护、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历史文化传承等多方面去有针对性的规划调整，加快补齐各类村庄类型的短板，满足村庄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

## 三、以经济产业为主导的乡村类型的分类

乡村的发展类型主要基于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与职能等要素进行分类。依据村庄产业结构、分析各类产业生产总值的占比情况来划分乡村发展类型，根据产值最大原则，可将村庄划分为第一产业为主导的农业生产型、第二产业为主导的工业带动型、第三产业为主导的旅游服务型和三产融合的均衡发展型四大类。

## 四、“产业兴旺”背景下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策略

### （一）农业生产型村庄实现产业兴旺策略

#### 1. 优化空间布局

第一产业为主导的农业生产型村庄，其主导产业特

点是以发展农业作物生产为主，农产品商品化率和农业机械化水平高，人均耕地资源丰富。在用地布局上应将居民点集中布置，整合后的土地便于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生产效率。集约利用土地的同时，尽量做到生活生产相对分离，同时划分村庄建设用地控制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等用地控制界线。

#### 2. 完善基础设施配套

修建基地道路、园门、供电及给排水等基础设施，满足生态基地交通、照明、动力等需要。修建卫生间、停车场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完善相关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可以在村内修建大的蓄水池，收集雨水和山上流经的溪水，为灌溉土地，提高农产品产量做准备。同时，当地政府应出资修建一些小型的健身广场和公园，为村民进行娱乐休闲活动提供场所，为村民的娱乐生活提供保障。

#### 3. 生态环境保护

农业生产型村庄的农产品的生态污染主要来自于化肥及农药的过度使用。村庄应遵循农业循环经济“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基本原则和理念，大力发展有机生态农业，建立“禽畜一沼一种植基地”生态养殖模式，有效利用动物粪便，协调发展与环境之间的矛盾，形成生态与经济上两个良性循环，经济、生态、社会三大效益的统一。

#### 4. 历史文化传承

在文承方面要注重文化遗产保护，尽可能多地保留乡村原有地貌和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乡村自然风光和田园景观，不侵占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传统建筑、民居、街巷、祠堂、乡村大院等都是老祖宗留给后人的宝贵财富，发掘乡村文化资源，加以保护和利用。

## （二）第二产业为主导的工业带动型村庄实现产业兴旺的策略

#### 1. 优化空间布局

大型的工业企业一般考虑到规模集聚效益，应安排在县、乡镇的产业园区。对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等产业，主要考虑这些产业需要靠近原料产地，还可充分利用村内的劳动力，一般集中布置在村庄建设边界内。生产区的布置应与居民区有便捷的联系，又防止对居民区造成干扰，同时，进一步增强规划弹性，村内可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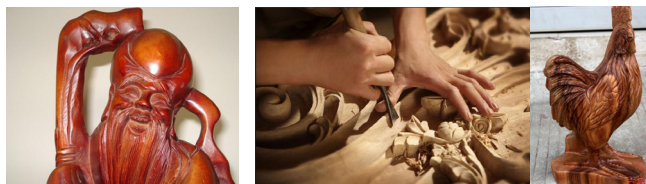
#### 2. 完善基础设施配套

第二产业为主导的工矿企业村庄基础设施的完善主要体现在电力设施方面，农村电直供区电网一般都存在规模小、管理水平低的特点。要解决用电难题，应将农村水电直供区的电网并入大电网中统筹规划，消除电力

管理体制障碍。对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分拣、初加工等配套设施建设，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就近布局。

### 3. 生态环境保护

此类村庄的工业都是污染很轻微的轻工业，例如被誉为民间版画之乡的本溪普乐堡镇梨树村，通过挖掘版画艺人开发旅游文化产品，每年增收400多万元。此类村庄主要对废料废渣进行无害化处理，践行青山绿水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建设。



### 4. 历史文化遗产

在本着保护生态、延续民俗、传承文化、体现特色的原则下，以拉长工业产业链与旅游商品相结合为手段，推动经济发展，建成具有浓郁本土特色的美丽乡村风景线。

## （三）第三产业为主导的商旅服务型

### 1. 优化空间布局

以第三产业为主导的商旅服务型村庄以自然资源为基础，以农业文化和农村生活文化为核心。此类村庄的空间布局要协调好乡村旅游与周围环境以及村庄内各功能分区之间的关系。森林公园和观光区具有多变的地形、开阔的林地、优美的山谷、奇石溪流等多景观一般布局在村庄的外围，而教育农园、田园康养等具有地方特色的地域，则布局在村庄的内部。

### 2. 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及公共服务设施

除了满足村内居民生活的基础设施外，还需建设民宿度假群落、餐饮、娱乐等综合配套设施。建设粪污资源综合利用基础设施，采用高温堆积发酵还田等方式处理粪污，实现畜禽污染排泄物综合利用和零排放，种植蔬菜基本不用化肥，不用农药，产品完全达到AA级绿色食品的标准供旅客食用。

### 3. 生态环境保护

此类型村庄应尽量尊重本来的土地原生资源，使其与自然景观和周边乡村融为一体。同时生态基地自身的生产生活将更为注重生态要求，节制引用外来物种，保护和发展乡土物种，不对农场自身和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4. 历史文化遗产

在文化传承方面可建设集绿色餐饮、亲子娱乐、农事教育、观光休闲于一体的亲子娱教农场、农科教育体验基地，科普农耕文化、寓教于乐。

## （四）三产融合发展的均衡型乡村的产业兴旺策略

### 1. 优化空间布局

三产融合发展的均衡性村庄用地布局受诸多因素影响，分为自然影响因素和外部条件影响因素。自然影响因素分为地形条件、水文状况、土壤状况等。根据这些因素对三大产业进行适宜性评价，结合外部因素的影响

统筹协调农业用地、居民点用地、工业用地、旅游用地等各功能区之间的关系，以第一产业为依托，延长产业链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三产相互依存，促进乡村振兴。

### 2. 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及公共服务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方面主要是建设为满足村内主体功能区或衍生功能区所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如布置综合服务中心，乡游客展示村内的产品，满足游客导航、住宿、购物等需求。布置多功能综合馆为游客提供休闲度假的娱乐场地，建设特色主题的发展区域，来进行特色民俗的展示以及让游客体验当地文化特色，延续民族风情。

### 3. 生态环境保护

由于此类型村庄开展游览、探险和娱乐等休闲活动，又发展农家乐提供游客住宿，所以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侧重对自然资源的保护，同时又要对轻工业带来的污染进行整治。

### 4. 历史文化遗产

此类型村庄在文承方面主要以结合农业生产型村庄和商旅服务型村庄为主考虑，重点是在保护的基础上进行资源开发，带动村庄文旅产业的发展。

## 五、研究结论

（1）“产业兴旺”与实用性村庄规划的关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是村庄规划的基础，同时村庄规划反作用于村庄的产业发展，在村庄规划中的空间布局、基础设施配套、生态环境保护、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历史文化遗产等多方面去有针对性的规划调整，切实发挥村庄规划对产业兴旺的支撑作用。

（2）在产业发展上，调整村庄产业结构，集中力量发展优势产业，个体与规模联动形成高效的经济收益。

（3）在空间布局上集约利用土地的同时，尽量做到生态、生产、生活用地相对分离不相互干扰，在功能上又相互联系。在基础设施配套方面完善公共与基础设施，既要满足村民的基本生活需求，又要满足优势产业所需的综合配套。

（4）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对有污染的产业进行整治，同时构建空间生态微景观，能更好的融入山水环境，达到山、水、村落的整体和谐与统一。

（5）在文化传承方面，注重当地特色和民族风情的重塑，带动文旅产业的发展。

通过此次的研究发现，实用性村庄规划的研究是乡村振兴的一个重要研究领域，本文以“村庄产业类型”为切入点，能够更好的解决“产业兴旺”的问题，但还有许多方面还需要继续深入的研究，希望未来可以在实用性村庄规划的领域有更好的造诣，为实现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 参考文献

[1]曹璐,谭静,魏来,等.我国村镇规划建设管理的问题与对策[J].中国工程科学,2019,(2).14-20.

[2]周阳敏,桑乾坤.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产业兴旺问题研究[J].河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14(6):49-54.